

##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产品有保本约定），且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含），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

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定。

独立董事签字：宋希亮、杨依见、梁仕念

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